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9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部分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7月2日，亿利资源集团将其转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鄂尔多斯营业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本公司的部分股份10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划转至亿利资源集团股票账户。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本公司1,29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1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终止部分融资融券业务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19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2%，其中亿利资源集团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鄂尔多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剩余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50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关于广州珠江电厂1、2号机组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1965号）。省发改委同意公司属下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的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分别自2013年10月25日和2013年9月25日起在原基础上增加0.2分/千瓦时（含税）的除尘电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42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发展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载的债券条款，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发展债，代码：122082）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2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发展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监会结算核算部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1发展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有效回售申报数为20,380张，回售金额为203,800元。

2014年7月7日，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回售资金的发放。回售资金发放完毕后，“11发展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张 变更前数量 6,500,000 变更数量 -20,380 变更后数量 6,479,620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4年7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日。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又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披露公司延期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4年7月11日召开，且股权登记日相应延期为2014年7月4日。

现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予以更正，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仍为2014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0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二次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地点：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3日上午在本公司109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66,534,2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16%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53,954,6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8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579,5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4%

3.会议主持及其他出席情况：

会议由余东华董事主持。3名董事、2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3日上午在本公司109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65,299,263	99,915	1,161,066	0.07%	0.06%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65,299,263	99,915	1,161,066	0.07%	0.06%	是

4.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岳超超、张宇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关于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程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报备文件：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主持及其他出席情况：

会议由余东华董事主持。3名董事、2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3日上午在本公司109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65,299,263	99,915	1,161,066	0.07%	0.06%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65,299,263	99,915	1,161,066	0.07%	0.06%	是

4.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岳超超、张宇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关于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程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报备文件：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主持及其他出席情况：

会议由余东华董事主持。3名董事、2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3日上午在本公司109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65,299,263	99,915	1,161,066	0.07%	0.06%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65,299,263	99,915	1,161,066	0.07%	0.06%	是

4.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岳超超、张宇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关于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程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